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趙軍營
　　陳鄭秀琴
上 列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林少杰
　　林皇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可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主文第四項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林少杰如依序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、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貳佰參拾捌元為原告趙軍營、原告陳鄭秀琴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抗告，但須經本院之許可。提起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同時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